

#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合作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共同签署了《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协议中未尽事项特订立如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基于原协议第五条“乙方不再具备平台参与资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之规定，因乙方未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完成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并停止乙方接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下简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鉴此，待乙方完成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后，甲方再向乙方开放“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查询权限。

二、鉴于甲方和乙方均认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所采集数据对乙方的风控和合规工作具有的重要意义，乙方承诺诚实对外披露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事实及其影响。如果乙方没有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乙方不

得以借披露已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事实，在包括商业性宣传在内的各种信息披露活动中，明示或暗示其已利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增强了风控和合规能力。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协议内容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作准。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